

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经营规模、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；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五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六、关于 2022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，薪酬水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潘俊屹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潘俊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GANG WANG（王刚）、甘丽凝、宋正奇、徐媛媛

2022 年 4 月 21 日